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提呈出售證券，亦非招攬任何人士提呈購買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皆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可攜進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 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優先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建議以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形式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優先票據。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預計票據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有關建議票據發行，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說明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資料均從未公開。有關該等近期資料的摘要將大約與有關資料給予機構投資者的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可供查閱。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息率，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倘若發行票據，發行人擬向本公司墊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項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正式上市。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並無亦將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建議票據發行受限於市況及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佈。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建議以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形式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優先票據。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預計票據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有關建議票據發行，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說明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資料均從未公開。有關該等近期資料的摘要將大約與有關資料給予機構投資者的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可供查閱。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及本公司作出的有關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該詞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定義），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

###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燃氣輸送及分銷、水務、啤酒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倘若發行票據，發行人擬向本公司墊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項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正式上市。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並無亦將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建議票據發行受限於市況及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美銀美林、滙豐及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美銀美林、滙豐、摩根士丹利、星展銀行、工銀國際及渣打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視乎情況而定)
「發行人」	指	Talen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傑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將由本公佈所述發行人建議發行的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佈所述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